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